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附民上字第2號

上　訴　人　林景羚

　　莊博宇

被　上訴人　鄭安琪

上列上訴人等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27日第一審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（113年度智附民字第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除本編有特別規定者外，準用關於刑事訴訟之規定；又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；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；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。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或上訴有刑事訴訟法第362條前段之情形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490條前段、第361條、第36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林景羚、莊博宇不服第一審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，雖均於法定期間內具狀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其刑事附帶民事聲明上訴狀僅記載「上訴理由容後補呈」等語，未敘述上訴理由，經原審法院裁定命上訴人等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，該裁定先後於民國114年2月5月、同年月13日，各由上訴人莊博宇之同居人代為收受、上訴人林景羚本人親自收受，均已生合法送達之效力，此有原審法院送達證書、上訴狀及上開函稿等資料在卷可參（見原審卷2第97、99、115、119、121頁、本院卷第17頁），惟上訴人等雖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，迄今仍未補提上

訴理由，參照首揭規定，本件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而不合法定程式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前段準用同法第372條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條，刑事訴訟法第490條前段、第367條前段、第372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張銘晃

法　官　林怡伸

法　官　彭凱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政偉